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盧建豪

指定辯護人　呂承育律師（義務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盧建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盧建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所持用iPhone SE三代手機1支（搭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所裝載之通訊軟體LINE與許庭維聯繫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方式，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許庭維，並均已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價金（毒品交易時間、地點、對象及價格，詳如附表所載）。嗣因警方查緝許庭維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許庭維向警方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盧建豪，復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係屬傳聞證據，

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始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查證人許庭維於警詢之陳述，並無傳聞證據例外之情形，故此部分應無證據能力。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具結所為之陳述，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查證人許庭維於偵查時已依法具結之證述，被告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該證述之證據能力，然未能敘明檢察官在訊問時有何不法偵訊之情形，亦未釋明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證人許庭維亦經本院傳喚到庭，由被告及辯護人行使對質詰問權，則證人許庭維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內容，應具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除上述一、二所示外，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

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盧建豪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25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後來想一想，覺得並沒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許庭維。我是賣另案的依托咪酯給許庭維，該案已經法院判決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㈠檢察官所載被告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時間及地點，被告並未與許庭維接觸，也沒有任何交易毒品的行為。㈡證人許庭維曾經向被告購買依托咪酯，已經另案判決，故許庭維是否將依托咪酯與甲基安非他命搞混；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供出上手的規定意圖誣陷被告，均有高度可能云云。

二、經查：

㈠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時（警卷第2-8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57號卷《下稱偵卷》第13-15頁、原審卷第173-176、280、287-288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許庭維於偵查、本院時（偵卷第59-60頁、本院卷第126-137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許庭維手機門號0000000000雙向通聯、網路基地台位址、網路歷程資料各1份（警卷第25頁）、被告使用之LINE暱稱「胖胖」之主頁擷圖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警卷第26頁）、許庭維手機門號0000000000基地台位址與被告住處相對位置圖1份（警卷第27頁）、被告住處外觀照片1份（警卷第28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卷第41頁）附卷可稽。依上所述，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卷內之積極證據相符，

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證人即購毒者許庭維於偵查時具結證稱：（114年8月3日接受警詢時供稱你有向盧建豪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是。（盧建豪說4月25日那次是在御花園汽車旅館跟你交易？）是。（你透過何方式跟盧建豪聯繫？）LINE。（除了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外，還有向盧建豪購買其他種類毒品？）依托咪酯，時間忘記了，在盧建豪家交易，有很多次。（跟盧建豪交易時有當場付錢給他？）有等語（偵卷第59-60頁）。又於本院時證述：附表所載交易毒品之時間、地點，是翁嘉仁咬我販賣毒品，時間是翁嘉仁陳述給警察，警察再跟我確認這些時間的。我與被告本件交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除了有一次去御花園汽車旅館外，其餘都是去被告的芳安路住處。我記得確有於附表編號1至3，3次向被告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至於附表編號4部分，雖然我於警詢及偵查時都說有該次毒品交易，且被告在警詢時也說有該次毒品交易，但我真的忘記了。我都是先打LINE給被告說要去找他，見面後我先把錢給被告，過5分鐘、10分鐘被告再拿毒品給我，我不認識藥頭，因被告有門路，所以我就跟被告拿毒品。我錢是交給被告，毒品是被告交給我。我確定跟被告買的是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跟甲基安非他命我分的出來等語（本院卷第126-137頁）。

2.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警詢時陳稱：（你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何？）我通訊軟體LINE的暱稱是「胖胖」。（請詳述你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許庭維迄今幾次？數量、金額、交易地點分別為何？）我記得有好幾次，最後一次是在今年7月左右，地點有一次在嘉義市御花園汽車旅館，其餘都在我住家。（警方出示刑案照片黏貼紀錄，編號1至5內容為何意思？）編號1是我的LINE主頁，編號2是許庭維騎乘機車來找我的畫面，時間是114年6月22日6時54分，在我家外面的芳安路往東，編號3跟4是警方調閱的基地台資訊，許庭維出現

在我家時的畫面，編號5是我住家外面。（據許庭維筆錄中所述，跟盧建豪購買過很多次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約從114年3月至4月開始，分別是114年4月25日0時31分，我拿到翁嘉仁給我的1,000元之後，我就去盧建豪家中向盧建豪以1,000元購買1包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次於114年6月22日7時許，一樣是翁嘉仁給我1,500元之後，我騎乘000-0000號普重機車至盧建豪家中向盧建豪購買2包，當天有跟盧建豪說我要1包1,000元的跟1包500元的；第三次114年6月25日17時許，翁嘉仁給我1,000元之後，我就去盧建豪家中向盧建豪購買1,000元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清楚），最後一次是在114年7月初17時許左右，至盧建豪家中跟他購買1,000元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清楚）。交易方式都是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再騎乘000-0000號普重機車至盧建豪家中向其購買等情。內容是否屬實？）部分屬實，除他跟翁嘉仁怎麼買賣我不清楚，我也不認識翁嘉仁以外，第一次是在114年4月25日0時31分是在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御花園汽車旅館），許庭維給我1,000元，我就也給他1,000元的安非他命。第二次許庭維於114年6月22日7時許來我家以2,500元跟我拿2包毒品安非他命（重量我不清楚），我也是給他我去買回來一樣價值的安非他命。第三次許庭維於114年6月25日17時許，許庭維來我家跟我拿1包1,000元毒品安非他命（重量我不清楚），我也是給他我去買回來一樣價值的安非他命。第四次於114年7月初17時許左右，我至盧建豪家中跟他購買1,000元的毒品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清楚）跟我拿1包1,000元毒品安非他命（重量我不清楚），我也是給他我去買回來一樣價值的安非他命，其餘均屬實。（許庭維是否知悉你毒品安非他命的來源？）許庭維不知悉我來源是向誰購買，他只知道我買的到毒品，所以來找我購買，我是把他當成朋友，才會去購買回來交付給他。（你除了販賣毒品安非他命給許庭維以外，是否有販賣其他毒品給許庭維，何種毒品？）許庭維曾於114年6月27日15時許左右至我

家中以1萬2,000元為代價向其購買毒品依托咪酯1罐（重約20幾公克）及一顆依托咪酯菸彈（約5公克），當天許庭維跟我購買完剛下樓就被嘉義市第二分局查獲等語（警卷第3-5頁）。又於114年10月13日偵查時供稱：（警詢筆錄所述是否實在？）實在，筆錄有給我看過，有按我所述記載。（許庭維供稱他有在114年4月25日、6月22日、6月25日、7月初某日有到你家向你購買毒品安非他命，意見？）沒有意見，我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許庭維。（你在警詢表示4月25日那次許庭維是到御花園汽車旅館跟你交易？）是，因為我家裡在裝修，所以我從3月初到5月中都住在御花園汽車旅館227號房。（許庭維要去跟你購買安非他命是透過何方式跟你聯繫？）用LINE，他要找我之前都先用LINE問我。（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是否認罪？）認罪等語（偵卷第13、15頁）。

3.經核證人許庭維上開證述內容前後大致一致，互為印證，並無重大瑕疵，且已就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聯絡方式、時間、地點及價格等關於本案之重要情節，均能詳細加以描述，苟非真有其事，焉能憑空任意杜撰，而為如此詳細之陳述，是其所述應堪信為真實。又前開證人許庭維之證述，與被告於警詢、偵查時自白之交易過程，亦即毒品交易時間、地點、次數、金額、毒品種類等相符。綜上所述，堪認被告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許庭維之犯行甚明。

4.從而，被告事後於本院時翻異前詞，矢口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辯稱上情，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並未與許庭維間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行為；又許庭維可能將依托咪酯與甲基安非他命搞混，或可能為減刑而誣陷被告云云，均屬無據。

5.證人許庭維於本院時證稱：我確實有在御花園汽車旅館及被告芳安路住處，向被告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表所示的

交易日期應該屬實，至於詳細的交易時間，大約如同附表所載之時間。至於手機基地台的位址、時間，因為警方也不是調取整天的紀錄，我只記得有於附表所載日期去找被告，幫我自己及翁嘉仁拿毒品等語（本院卷第126-131頁）。又被告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與許庭維見面、及交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陳明在卷，已如前述；況且被告更於警詢時指正證人許庭維所述附表編號1之交易地點是在御花園汽車旅館，而非在其上址住處（警卷第4頁），亦如前述。從而，辯護人辯稱：依據許庭維手機的基地台位址，被告並未與許庭維接觸，也沒有任何交易毒品行為云云，應屬無據。

三、按販賣毒品本無一定價格，各次買賣之價格，可能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本案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雖因未當場查獲販毒事實，無從察知其販賣毒品確實數量、純度，亦無從知悉販入之價格，以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有無「營利」之意圖係從客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證人、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衡諸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倘非有利可圖，絕無甘冒重罰風險而為之之理。從而，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額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而諉無營利之意思，致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與許庭維間僅

為普通朋友關係，而毒品價昂，被告自無免費提供許庭維毒品之可能，且被告倘無從中賺取買賣價差、量差或類此利益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豈會甘冒重典之危而涉險交易毒品？又被告於原審時明確供稱：就與許庭維間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次毒品交易，獲取之利益為得以較便宜之價格向毒品來源購得毒品，供己施用等語（原審卷第174-175、280頁），是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許庭維，確實受有財產上利益，且既屬有交易之對價關係，亦應認有營利之意圖。堪認被告為附表所示各次犯行時，主觀上確均係出於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無訛。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各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是否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2年10月1日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累犯規定。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本案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且被告前案為詐欺等案件，本案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與前案之罪質不同；次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難僅因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遽認被告個人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

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是本案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刑。

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院時否認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不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故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規定之適用。

㈢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據實指陳其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又所謂「查獲」，係指犯該罪之行為人具體提供毒品來源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而法院非屬偵查犯罪機關，僅係於案件審理階段中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審查被告是否符合上開應予以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至被告於調查、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其所供出毒品來源之相關證據，仍應由有犯罪偵查權之機關予以憑判。是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行為是否已經由偵查機關破獲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固供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為「李坤達」等語（警卷第5-6頁、偵卷第15頁）。然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5年1月14日嘉檢熙玄114偵13257字第1159001507號函明確表示：未辦理被告販賣毒品之溯源案件等語，有上開函文1份（原審卷第65頁）可考；又依據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函附之「李坤達」被訴毒品案件之犯罪事實，「李坤達」係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故縱認檢警曾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

毒品上手「李坤達」，所涉及交易之第二級毒品種類為「依托咪酯」，而非甲基安非他命，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15年1月12日嘉竹警偵字第1150000736號函暨檢附之相關資料1份（原審卷第55-64、69-156頁）在卷可查。綜合上述，本案難認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肆、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時已全部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而就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以前開情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且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甚鉅之情況下，竟為圖不法利益，販賣毒品與他人，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生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亦滋生其他犯罪可能，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有詐欺等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非佳，雖於偵查、原審時坦承犯行，然於本院時翻異前詞，完全否認本件犯行，犯後態度非佳，亦未見有悔悟之心，本案販賣對象為1人、次數4次、及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價金。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理貨員，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已婚無子女，與母親、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本案係因原審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而撤銷，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附此敘明。

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犯本案外，另涉犯其他販賣毒品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併予說明。

四、沒收：

㈠另案（即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80號毒品案件）扣案之iPhone SE三代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被告於原審時自陳為販賣毒品使用之聯絡電話（原審卷第174、288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㈡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販賣毒品所得之價金1,000元、2,500元、1,000元、1,000元，合計5,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及金額	論罪科刑
1	許庭維	114年4月25日凌晨0時31分許	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御花園汽車旅館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易價格為1,000元。	盧建豪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SE三代手機壹支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許庭維	114年6月22日上午7時許	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交易價格為2,500元。	盧建豪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捌月。扣案之iPhone SE三代手機壹支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許庭維	114年6月25日下午5時許	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易價格為1,000元。	盧建豪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SE三代手機壹支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許庭維	114年7月1日下午5時許	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易價格為1,000元。	盧建豪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SE三代手機壹支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